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關於出售聯營公司25.04%之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25.04%，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752,500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本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目標公司之股權。

由於就出售事項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25.04%，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752,500元。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寧夏擔保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 25.04%。

代價

根據協議，買方應付的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 5,752,500 元 (等值約 6,718,000 港元)。本公司已於完成時收到全額現金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本公司及買方參考 (除其他事項外) (i) 目標公司之估值; 及(ii) 目標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未經審計資產淨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上述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於緊隨協議簽訂後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本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目標公司之股權。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軟件開發、綜合佈線、信息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信息技術服務、信息設備安裝、信息技術諮詢與培訓，但於之前的兩個財政年度並沒有活躍之營運。

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24,682,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目標公司未經審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10,000 元及人民幣 501,000 元。

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 25.04% 之股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及電腦軟硬件銷售及電子商貿服務，以及勘探及開採礦場。

基於(i)本集團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估作為聯營公司的目標公司的權益約 5,200,000 港元；(ii)因出售事項引至相關儲備重新分類；及(iii)代價，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 3,000,000 港元。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收益或虧損需待審計後才可確實。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當投資機遇產生時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資金。因此，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增加營運資金，及將改善本集團之資金流動能力及鞏固其整體之財務狀況。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促使本公司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及精簡其業務。考慮到於出售事項後重新分配財務資源之機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 5%但全部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出售事項之代價共人民幣5,752,500元(等值約6,718,000港元)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出售銷售股份，惟須受協議之條款所限
「創業板」	指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Ningxia Guarantee Group Co., Ltd.* 寧夏擔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提供擔保、諮詢及投資服務
「人民幣」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於目標公司之 8,850,000 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 25.04%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Ningxia Educational Information & Technology Co., Ltd.* 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百分比

* 僅作識別之用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劉潤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陳鎂英先生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